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 (包括優先發售項下 12,000,000 股預留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1.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8073

獨家保薦人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有權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如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